

金門航空站 100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

航廈大廳創意佈置比賽辦法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 3 月 14 日站務場字第 1000007809 號函辦理。
- 二、宣導活動期間：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
- 三、櫃檯創意佈置比賽宣導主題內容：
 - (一)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如無線電對講機、各類遙控器、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攝影裝備如 VCR、電子遊樂器、手提電腦及周邊設備如 PDA、電子字典、計算機、收音機)。
 -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如附表四、五)。
 - (三) 旅客安檢作業(旅客通關時應出示相關證件，隨身行李應通過 X 光機檢查)。
 -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及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如天燈、煙火、風箏、遙控飛機及汽球，以免影響飛安)。
 - (五) 局長信箱(白色，一般旅客用)、局長飛安信箱(黃色，民航從業人員專用)。
 - (六) 乘客手提行李規範(過大及過重行李應托運，以免妨礙飛機上行走及逃生路線)。
 - (七) 乘座飛機繫妥安全帶(遵守規定繫好安全帶，以免飛行時因碰撞造成傷害)。
- 四、參賽單位：復興航空公司、立榮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遠東航空公司、台灣航勤公司及航警金門分駐所。
- 五、佈置方式：各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台勤、立榮)及航警所於航站指定適當地點以海報、標語或其它方式自行發揮創意，完成佈置，以配合飛航安全宣導。
- 六、櫃檯創意佈置比賽完成日期：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 七、評分標準：
 - (一) 主題表達(40%)
 - (二) 創意構思(30%)
 - (三) 版面佈置(30%)

八、評比方式：

邀請本站 100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各參賽學校推派之評審老師擔任評審，評比方式如附件評分表（附表一）。

九、評審日期：**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由本站服務人員引導評審老師至展示地點評審（評審時間若異動，另以電話通知）。

十、獎勵辦法：

取總分第 1 名頒發獎牌乙面，以資表揚。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一） 承辦單位（航務組）：張功潭；電話：320028、313635

（二） 本站總務：謝江濤；電話：313606

附表一

金門航空站 100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櫃檯創意佈置比賽評分表

參賽單位：

評分日期：

評分標準	百分比	評分	備考
一、主題表達	40%		
二、創意構思	30%		
三、版面佈置	30%		

總分：

評審簽名：

說明：

- 一、邀請本站 100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各參賽學校推派之評審老師擔任評審。
- 二、評比結果，取總分第 1 名頒發獎牌乙面，以資表揚。

金門航空站

附表二

禁止攜帶上機的物品

1、易燃品類：

如汽油、柴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丁烷）、噴漆、油漆、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工業用溶劑、火柴等，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

2、高壓縮罐：

如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充氣後之潛水鋼瓶等以高壓充填之瓶罐類物品（病患旅程中所需之醫療用氧氣瓶、操縱義肢用之二氧化碳瓶，裝填量在 230 公克以下者得攜帶上機）。

3、腐蝕性物質：

如王水、硫酸（鉛酸電池）、硝酸、鹽酸、苛性鈉、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

4、磁性物質：

如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

5、毒性物料：

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6、爆藥：

如 C 4、TNT、CEMTE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軍、商用、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及照明彈等。

7、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

8、強氧化劑：

如漂白粉（水、劑）、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

9、放射性物質：

如鈾二三五、鈾二三八、碘一三一、銫一三七、鈷六十、氙、氫等本身具游離幅射能量之物質、核種。

10、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附表三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的物品

1、旅遊用品類：

髮膠、定型液、醫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防蚊液等，每瓶不超過 0.5 公升（斤），總量不超過 2 公升（斤）者，得托運上機（旅客得隨身攜帶一瓶不超過 0.25 公升之髮膠或定型液）。

2、含酒精類飲料：

在完整包裝（未開封）狀況下，酒精度（%VOL）不超過 70% 者，得攜帶總量 5 公升以內上機，超過 5 公升或酒精度超過 70% 者必須托運。

3、工具棍棒類：

各種質料之棍棒、棒球棒、高爾夫球桿、釣魚竿、鋤頭、鎚子、螺絲起子、鋸子、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鑿子、冰鑿、大型魚鉤、鐵鍊、厚度超過 0.5 公釐之金屬尺、長度超過 5 公分之金屬釘、飛鏢、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防身噴霧器、滅火器、玩具槍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炮彈藥管制條例所屬之各類槍械、彈藥、刀械類武器。

4、其他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附表四

干擾飛航通訊器材種類

適用範圍：

搭機旅客於關艙門後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佈禁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時起至開艙門止，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國內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s)。
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4.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5.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6.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7.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8.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
9.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

二、國際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
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4.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

三、國際線起飛及降落階段(飛行高度壹萬呎以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2.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3.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4.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5.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

附表五

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百零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00二四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六七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七0000八四二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31 號令修正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對已侵入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於公告前，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現場勘查、鑑價、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金門地區施放天燈等活動應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進行)